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
曾永生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民初1228号原告张永革与被告曾永生、海南通澳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、程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提供/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知识产权和国际商事审判第三法庭公开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